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

 税解 冻通〔 〕 号

 :

鉴于 ，决定从 年 月 日起解除 年 月 日发出的《冻结存款通知书》（ 税冻通〔 〕 号）对其存款账户 号存款的冻结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 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八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三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，纳税 人自行缴纳了应纳税款，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了纳税人的 应纳税款，或者查明纳税人没有违法行为或者被冻结款项与违法 行为无关，违法行为已作处理不再需要冻结，冻结期限届满后， 税务机关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时使用。

3．本通知书抬头填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。

4. “鉴于 ”填写被冻结存款的纳税人、扣缴义

务人、纳税担保人等的具体名称，并应分清解除冻结存款的不同 原因分别填写：

（ 1）没有违法行为；

（ 2）被冻结的存款与违法行为无关；

（ 3）违法行为已被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冻结；

（ 4）冻结期限已经届满；

（ 5）如税款已在期限内缴纳，则分别填写：

一是纳税人在限期内自行缴纳应纳税款的，填写 “ 已在限期 内缴纳”；

二是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，填写“已 经依法强制执行”。

其他法定应当解除冻结存款的情形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5．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应 当 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 1 日 内解除冻结存 款；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，税务机关采取 了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，也应向金融机构发出本通知书 解除冻结存款。

6．本通知书应与《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 一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的审批程序和 权限， 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后使用。

7．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8．文书字号设为“解冻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解冻通”。

9．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随同《解除税收保 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，一 份装入卷宗。